|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5 (Add.24)(Add.2)-C** |
|  | **2023年10月22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9.1(9.1-b) |

9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9以来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1-b)根据第**774**号决议**（WRC-19），**审议1 240‑1 300 MHz频段内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的划分，以确定是否需要额外制定措施，确保对在相同频段内操作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的保护；

第**774**号决议**（WRC-19）**– 研究1 240-1 300 MHz频段上采用的技术和操作措施，确保对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的保护

引言

RCC主管部门支持ITU-R M.[AS.GUIDANCE]新建议书草案中指出的确保保护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接收机免受1 240-1 300 MHz频段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台站干扰的技术和操作措施，其中包括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台站使用1 240-1 300 MHz频段的指南。

同时，RCC主管部门认为，ITU-R M.[AS.GUIDANCE]新建议书草案提出的技术和操作措施应同时确保与地表RNSS接收机的兼容性以及与空中和空间RNSS接收机的兼容性。RCC主管部门还认为，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有源）之间的兼容性，1 240-1 300 MHz频段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后者。

RCC主管部门建议对第**774**号决议**（WRC-19，修订版）**进行修改，以便能够开展确保对机载和星载RNSS和EESS（有源）接收机保护的进一步必要研究，并继续就本建议书开展工作。这些研究的结果应纳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WRC-27的报告，以便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

提案

RCC主管部门在WRC-23议项9.1(9.1-b)下提交提案，同时考虑到WRC-23议项9.1下该问题的研究结果。

NOC RCC/85A24A2/1

条 款

**理由：** 对《无线电规则》第2卷不做修改。

NOC RCC/85A24A2/2

附 录

**理由：** 对《无线电规则》第2卷不做修改。

MOD RCC/85A24A2/3

第774号决议（WRC-23，修订版）

研究在1 240-1 300 MHz频段内采取技术和操作措施，
确保对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和空对空）和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的保护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在全球范围内将1 240-1 300 MHz频段作为次要业务划分给业余业务；

*b)* 根据第**5.282**款，卫星业余业务（地对空）可在1 260-1 270 MHz频段中操作；

*c)* 1 240-1 300 MHz频段对业余界而言很重要，并已在许多应用中使用多年；

*d)* 在全球范围内还将1 240‑1 300 MHz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空对地和空对空方向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

*e)* 使用1 240-1 300 MHz频段的RNSS系统在世界各地已投入运行或将投入运行，其目的是支持各种各样新的卫星定位业务，例如，精度增强和位置认证；

*f)* 1 240‑1 300 MHz频段在全球范围内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有源），

注意到

*a)* ITU-R M.1732建议书包含用于共用研究的、在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中操作的系统的特性；

*b)* 应将ITU-R M.1044建议书用于指导在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中操作的系统与在其他业务中操作的系统之间的兼容性研究工作；

*c)* ITU-R M.1787建议书包含对在1 240-1 300 MHz频段操作的RNSS系统和空间电台技术特性的描述；

*d)* ITU-R M.1902建议书包含在1 240-1 300 MHz频段操作的RNSS（空对地）接收机特性和保护标准；

*e)* ITU-R M.1904建议书包含在1 240-1 300 MHz频段操作的RNSS（空对空）接收机的特性和保护标准；

*f)* ITU‑R RS.2105建议书包含使用1 240-1 300 MHz频段划分的EESS（有源）系统的典型技术和操作特性；

*g)* ITU‑R RS.1166建议书包含1 240-1 300 MHz频段内有源星载传感器的性能和干扰标准；

*h)* ITU‑R M.2513号报告包含有关在1 240-1 300 MHz频段内保护作为主要业务的RNSS（空对地）免受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影响的研究，

认识到

*a)* 已经出现了一些因业余业务发射对RNSS（空对地）接收机造成有害干扰的情况，对之进行了调查，并向造成干扰之电台的操作者发出了停止发射的指令；

*b)* 当前在某些地区1 240-1 300 MHz频段内RNSS接收机的数量有限，但随着大众市场应用中接收机的普遍部署，RNSS接收机的数量在不久的将来将急剧增加；

*c)* 根据第**5.29**款，次要业务电台不得对已经指配或将来可能指配频率的主要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

*d)* 各主管部门将受益于有关1 240-1 300 MHz频段内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保护RNSS（空对地和空对空）的研究结果和指南；

*e)* 1 240-1 300 MHz频段的某些RNSS接收机可能配备了脉冲消隐功能，这可能有助于与某些业余业务应用的共用；

*f)* 当前，在欧洲和全球若干国家，将1 240-1 300 MHz频段的业余业务用于业余语音、数据和图像传输，并可能进行各种发射类型的传输，包括宽带、连续和/或高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传输，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对1 240-1 300 MHz频段内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划分中使用的不同系统和应用进行详细审查；

2 考虑到上述审查的结果，研究可能的技术和操作措施，确保对RNSS（空对地和空对空）以及EESS（有源）接收机的保护，使之免受1 240-1 300 MHz频段内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的干扰，但不考虑取消这些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划分，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将这些研究结果纳入其提交WRC-27的报告，从而考虑为应对上文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而采取适当行动。

**理由：** 建议修改第**774**号决议**（WRC-19）**，以进行必要的额外研究，并就ITU-R M.[AS.GUIDANCE]建议书继续开展工作。这些研究的结果应纳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WRC-27的报告，以便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

\_\_\_\_\_\_\_\_\_\_\_\_\_\_